

湖南童年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XNJ 0001S-202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混合果仁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1425-2024
备案日期：2024年5月28日

湖南省
食品安全

2021-03-29 发布

2021-06-01 实施

湖南童年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童年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童年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归口。

本标准由湖南童年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聪。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本标准替代Q/AXNJ 0001S-2020。

混合果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果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坚果仁及籽类为主要原料、水果干为辅料，坚果仁及籽类经熟制或不熟制，水果干经去核或不去核、干燥或不干燥，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混合果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搪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无霉变、无虫蛀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酸败、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5.0	GB 5009.3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3.0	样品前处理按 GB 19300-2014 附录 B, 检验按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08(生干坚果仁) 0.4(生干籽类仁) 0.8(熟制葵花籽仁) 0.5(熟制其他)	样品前处理按 GB 19300-2014 附录 B, 检验按 GB 5009.227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果干	坚果仁、籽类	
铅(以 pb 计)/(mg/kg) ≤	0.5	0.16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04	0.4(花生)	GB 5009.15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果干	坚果仁、籽类	
黄曲霉素 B ₁ /(μg/kg)	/	5.0(其他熟制坚果及籽类) 20.0(花生及制品)	GB 5009.22
展青霉素/(μg/kg)	50.0	/	GB 5009.185
注:“展青霉素”仅限苹果、山楂制品。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相关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投料、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kg，抽样数量为 1kg（不少于 30 个独立包装），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4.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4.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5.1 标签、标志

5.1.1 产品的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5.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5.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要求。

5.2.2 包装箱应符合GB/T 6543要求。

5.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4 贮存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8 个月。

会
章